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DSSL20250900201

招 标 人：启 东 市 近 海 镇 人 民 政 府

招标代理机构：苏 州 鸿 鑫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 二 卷	82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 6 章 图纸	85
第 三 卷	86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 四 卷	89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估算投资 18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涉及村为黄海村、公益村、小闸口村三个行政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泵站、低压管道、新建农桥、农桥栏杆更新、箱涵、渡槽、小沟级涵洞、管道给水栓、管道排气井、闸阀井、农沟疏浚、斗沟疏浚、新建水泥路、会车带、转弯口、回车场、十字路口、T 路交叉口、道路标识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月分期（或累计）对已完成工作量价款进行申报审核，作为工程进度款报账比例依据；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四方验收）。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4）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

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或验收鉴定书（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或洼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5）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至投标当日期间）。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_____ / _____。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10.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4)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829 号（泊印致选酒店二楼）
联系人：季小健	联系人：袁冬燕
电话：13776974715	电话：0513-83868896

招 标 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公章）

负 责 人：

招标代理人：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负 责 人：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 联系人：季小健 电话：13776974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829 号（泊印致选酒店二楼） 联 系 人：袁冬燕 电 话：0513-8386889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市近海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招标后确定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月分期（或累计）对已完成工作量价款进行申报审核，作为工程进度款报账比例依据；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四方验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期限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 792426985@qq.com），同时致电 0513-83868896 予以确认。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5. 澄清、修改文件按上述第 3、4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章“诚信承诺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业绩证明材料； ☒ 企业财务状况；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 2 章 “评标办法” 中的 “资格审查标准”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1.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 万元。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提供
3.6.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3.6.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商务标开标，同时抽取商务标评标入围系数（如有）、评审办法及系数值； (6) 评标入围单位（如有）及公布； (7) 入围单位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 (8) 入围单位商务标评标； (9) 公布中标候选人； (10)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5 人或 5 人单数以上，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各标段施工合同价的 10%。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及《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 号文件精神执行。</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提供
10.3	原件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二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10.5	最高投标限价	17407787.73 元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方法及系数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 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2)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道路：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投标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如在施工过程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4)其他：投标人投标前必须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和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内未体现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函内填写投标总价，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总价应当包含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单位须自行实地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并基于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各分项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2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3.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4 施工单位须接受信息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软件、硬件使用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联系人：季小健，联系电话：13776974715。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

（4）异议材料；

（5）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6）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最高投标限价

10.5.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0.5.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号文、苏水规(2017)2 号文、苏水安(2017)3 号文；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3)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0》(2019 年动态计)、《2017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9 年动态基价表》、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 号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5)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施工图(2025 年 6 月)；

(6) 《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及市场价；

(7)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南通市标准；

(8) 水利人工工资执行苏水基(2015)32 号文；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0) 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入围单位、评标办法及其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

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 自行下载、查阅）

第3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前，先进行评标入围：

1、评标入围条件：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2、评标入围方法：

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3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注：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除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形不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标准	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提供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情况如符合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则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

			目及类似施工业绩。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或验收鉴定书(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或洼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至投标当日期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友情提醒:《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8 章“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备注: (1)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2)上述材料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7 分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8%</u> ； 方法四： ☐ K取值为： <u> </u> ； ☐ K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97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7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2.4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1.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或验收鉴定书（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类似施工业绩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或洼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2）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3）以上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可重复计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中标；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 A+B。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5.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商务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B 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为 98%。K1、Q1 值在开商务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2. 工程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涉及村为黄海村、公益村、小闸口村三个行政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泵站、低压管道、新建农桥、农桥栏杆更新、箱涵、渡槽、小沟级涵洞、管道给水栓、管道排气井、闸阀井、农沟疏浚、斗沟疏浚、新建水泥路、会车带、转弯口、回车场、十字路口、T 字交叉口、道路标识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月分期（或累计）对已完成工作量价款进行申报审核，作为工程进度款报账比例依据；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四方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水利、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规范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且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 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 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 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30 天提供计划, 否则, 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 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 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 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 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 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 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 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等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周5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至少5小时,不满5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1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12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则发包人按12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12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12万元/人次,同时需在48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2000元的违约金。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3天。

3.3.3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6万元/人次,同时需在48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按 6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小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暂扣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②金额：合同价的 10%，金额为 元，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农民工保证金：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及《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 号文件精神执行。

④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返工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

量检查和记录。

5.3.2.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相关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

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但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签证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的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5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3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项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选择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且在采购前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待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也可指定承包人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任一品牌及型号。如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投标人必须选择采用其它品牌、型号或外观的产品，更换的品牌、型号及外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型号及外观的等级及标准，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价格不得增加（可以减少）。。

（二）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四）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 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 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

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及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③其他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项费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调整范围：详见合同条款10.1

调整方法：

A.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 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

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减少；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星级工地考核结果和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 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 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 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标底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本

工程投标下浮为 ____ %。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1.1 材料价格波动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1.2 人工单价波动：人工单价由承包人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10.4款和第11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 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 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 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 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 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在开工后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可按月分期（或累计）多次请款报账，报账比例为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相对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按百分之整十去个位数计算，如 10%、30%）；工程竣工通过镇级四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付至合同工程款或结算价（按金额小的计算）的 80%，余款在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且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通过市级验收后一个月内退还 70%，余下 30%转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退还时，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审计结束后结报余款时，先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0%（以现金形式缴纳）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保修金后退还原履约保证金保函。（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应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说明：本工程执行农民工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建设费。发包人在每次付款时按照进度款 10%的比例打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承包方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

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5 万元处罚。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暂扣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的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每次进行处罚。

（6）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并按延期每天 2000 元进行处罚，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予以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暂扣全部履约保证金，等承包人完成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及善后事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后，符合退还条件后方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暂扣全部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履约保证金

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按直接发放数的等额进行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 15 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损毁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自负；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在工程所在地保险机构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5000 元/次。

21.3 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6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5) 竣工图纸；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7) 设计变更资料；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7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

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单位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8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相对标底（扣除暂列金额）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9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 and 实际情况有 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0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1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其中重要材料和设备品牌须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联合考察后确定），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凡因施工原因对非施工区域农田绿地造成损坏的，在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对该地段进行恢复，恢复标准须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确认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恢复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 凡因本项目原因对沿线地段的水系造成损坏、堵塞的，承包人须对此及时进行修复，确保水系的通畅。水系通畅标准须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确认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系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5 下列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清障、各种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的拆除，建筑垃圾等废弃

物清理及外运处置费用，混沟、河道位置清除的垃圾、水草如外运所产生的弃置费用。

(2) 施工时要注意对周围环境保护，不得损坏沿线的绿化、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路灯、管线，如有损坏必须原样恢复。

(3)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道路、筑拆坝、土方处理等费用。

(4) 沿线企业及居民干扰等群众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等费用。

(5) 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6)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7) 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合理制订施工方案，尽可能将周边房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0) 现场环境保护费用、赶工措施费。

(11) 工程量清单内未体现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费用。

21.16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并满足周围地区的生产、生活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7 符合验收规范、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的工作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有关子目的单价中。

21.18 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19 工程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或调试泵站导致产生电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将需镇、村协调处理的问题及设计不合理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方，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1.2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10 天的，承包人须承担项目村建设区域内土地面积 1 个月土地租金，超过 20 天的承担半年土地租金，并按合同罚款。

21.22 施工区域内所需土方来源为项目村项目区域内，涉及缺土、运土等土方问题一律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区域内自行考虑平衡，发包人不另外提供，结算时不做调整。

21.23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必须照图施工，合同工程量以外增做的工程量未经业主同意一律不结算。

21.24 施工单位自检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和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21.25 施工单位须接受信息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软件、硬件使用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21.26 其他未说明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2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否则不予通过。

21.28 本工程处罚措施严格按照《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执行（附件1）。

21.29 其他要求详见《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管理履约考核评定细则》（附件2）。

21.30 本工程按通高办〔2020〕3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执行。（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21.31 本工程标识标牌制作按苏农办建〔2021〕1号文件《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的通知》执行。（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21.32 本工程按以下文件执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1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2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号）。（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三）

附件

附件1：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2：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管理履约考核评定细则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5：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合同附表

附件 1:

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规范施工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制定等。

2. 履约履职情况：包括制度执行、计划执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等。

3. 资料档案：施工资料、送审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二、考核细则

（一）施工组织管理（10 分）

1.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4 分）

应按投标时承诺的资质和人数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的每缺 1 人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擅自更换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素质、职业操守明显不能承担所任职务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施工单位拒不更换的扣 4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3 分）

按要求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能及时编制上报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编制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问题或不切实际的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扣款 1000 元。

3. 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2 分）

应在项目区合适地点设置工程项目部，未设置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上墙，未上墙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4. 施工公示牌的设置（1 分）

进场施工后，在项目区醒目位置按要求设置施工公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二）履约履责情况（80 分）

1. 制度执行（4 分）

按业主要求，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会议迟到的每次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或脱岗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2. 计划执行（6 分）

严格按项目计划建设。擅自改变工程建设地点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同时承担相关整改责任；擅自改变设计方案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同时承担相关整改责任。

3. 质量管理（50 分）

（1）工程所用材料须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应履行相关报验手续。未履行报验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材料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责令不合格材料退场；出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既成事实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同时承担相关整改责任。

（2）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未按施工图和施工规范施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3）应严格按工程报验程序进行每道施工工序的报验。不按工程报验程序进行报验的，每发现一起扣款 2000 元，其中隐蔽工序已隐蔽的，需进行剥露检查，如检查不合格，予以返工。

（4）在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的前提下，出现质量缺陷的，按以下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每 1000 元扣 0.5 分。

①水泥路出现跑砂的，责令有效整改，每平方米扣款 8 元。

②水泥路出现横向裂缝的，责令有效修复，每条裂缝扣款 500 元。

③水泥路出现纵向裂缝的，责令有效修复，每条裂缝扣款 1000 元。

④水泥路砼路面钻芯检测，检测厚度达不到设计值的，除按工程量不足审计核减工程款外，按检测平均厚度偏差值进行扣款。平均厚度偏差在 1cm（含）以下的，每公里扣款 1 万元；1cm~2cm（含）的，每公里扣款 2 万元；2cm~3cm（含）的，每公里扣款 3 万元。超过 3cm，视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另外，若存在单个芯样检测厚度偏差超过 4cm 的，也予以返工。

⑤水泥路砼路面钻芯检测，检测强度达不到设计值的，按检测平均强度偏差幅度进行扣款。检测平均强度偏差幅度在 5%（含）以下的，每公里扣款 2 万元；5%~10%（含）的，每公里扣款 3 万元；10%~15%（含）的，每公里扣款 4 万元；超过 15%的，视为不合格工程，予

以返工。另外，若存在单个芯样检测强度偏差幅度超过 20%的，也予以返工。

⑥水泥路路面出现上翘起拱的，责令修复，并按 2000 元/处扣款。

⑦水泥路、砂石路平整度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按 10000 元/公里扣款。

⑧机耕桥、箱涵、路下涵等现浇或预制砼结构检测强度达不到设计值的，按偏差幅度进行扣款，偏差幅度在 5%（含）以下的，按该预制件造价的 5%扣款；5%~10%(含)的，按该预制件造价的 10%扣款；10%~15%(含)的，按该预制件造价的 15%扣款；超过 15%的，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

⑨机耕桥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跑砂的，责令修复并按 1000 元/座扣款。

⑩机耕桥桥桩倾斜、露筋的，每发生一起扣款 2000 元。

⑪路下涵涵管出现明显下沉（下沉裂缝 1cm 以上）的，责令进行有效整改，并按 1000 元/座扣款。

⑫路下涵出现挡土墙开裂的，予以返工并按 500 元/座扣款。

⑬路下涵挡土墙出现外倾（以挡土墙最大倾幅为准）的。倾幅小于 4cm 的，按 500 元/座扣款；倾幅大于 4cm（含）的，予以返工。

⑭泵站发生基桩偏位倾斜、屋面漏水的，责令有效修复，并每项扣款 1000 元。

⑮渠道渠身厚度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除按工程量不足审计核减工程款外，按厚度不足情况进行扣款。平均厚度少 0.5cm 以下（含）的，按每米 5 元进行扣款；平均厚度少 0.5cm 以上 1cm 以下（含）的，按每米 10 元进行扣款；超过 1cm 的，予以返工。

⑯防渗渠渠身砼强度检测值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按偏差幅度进行扣款，偏差幅度在 5%（含）以下的，按每米 5 元扣款；5%~10%(含)的，按每米 10 元扣款；10%~15%(含)的，按每米 15 元扣款；超过 15%的，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

⑰防渗渠出现裂缝的，责令有效修复，每条裂缝扣款 100 元，裂缝密集，每 50 米三条以上的，予以返工。

⑱防渗渠压顶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责令有效整改外，按每米 10 元扣款。

⑲其他类似质量问题的，参照以上条款。

4. 进度管理（10 分）

严格按合同工期加强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不足批准进度计划的 80%）扣款 2000 元；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按每延迟一天扣款 1000 元，并按每 1000 元扣 1 分。

5. 安全管理（6 分）

(1) 安全教育与安全责任落实 (1 分)

安全教育和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 安全生产装备的配备 (2 分)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装备。每发现一起不到位的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

(3) 安全警示装置 (1 分)

施工区域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装置。没有设置或设置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扣款 1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 (2 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0—10000 元。

6. 文明施工管理 (4 分)

(1) 施工管理不到位,出现扰民现象,损坏群众利益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2) 单项工程施工结束未做好施工区域环境整理工作,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3) 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4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三) 资料档案 (10 分)

按要求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资料不真实、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扣 1-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1000 元;施工资料上报不及时,每推迟一天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

三、考核办法

(一) 定时检查与日常巡查督查

1. 定时检查:一是前期工作检查,在开工后一个月内进行,重点检查施工组织管理;二是中期检查,在 50%左右工期时进行,重点检查项目计划执行和履约履职情况;三是竣工检查,结合验收全面进行检查。

2. 日常巡查督查:由项目区镇或项目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督查时进行。

(二) 签发整改处罚通知单

对照考核细则涉及的扣款事项在定时检查或日常巡查督查结束后,签发整改处罚通知单。对扣款事项有异议的,施工单位可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三) 处罚的执行

施工单位存在处罚事项的，由建设单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结报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四、其他事项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发生的，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禁止往后三年参加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1. 施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2. 多次发生不服从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管理的；
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 工期严重滞后影响项目验收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本办法由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施工管理履约考核评定细则

1、编制依据

本细则编制依据为项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与检验评定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规范、规定、标准等。

2、编制目的

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和资源管理，奖优罚劣，鼓励和调动承包商管理积极性，加大管理力度，提高承包商的服务质量，严格控制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建设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进度计划完成。为全面实现项目目标，考核承包商履行合同及规范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特制订此文件。

3、适用范围

考核评定是指根据承包商在履行承包合同中关于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承诺及项目招投标中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考核承包商落实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管理活动中的行为（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程序、规范要求的程度），督促承包商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4、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方面的考核细则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预制场地配置并及时上报业主和监理处核实，逾期一天处罚 1000 元，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原材料进场并提交原材料检测报告，25 日内具备开工条件（包括原材料检测、混凝土配合比报告等），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3）本工程一切保险，在开工前提交保险公司承保的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强制投保，投保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4）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划分的内容进行上报。如未能按时完成，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处理。

（5）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施工项目部的设立，相关制度上墙，并设置相关公示牌（宽度至少 5 米，高度至少 3 米）。如未能按时完成，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处理。

5、施工过程的考核细则

5.1 施工质量考核：如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经警告仍在施工的，第一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二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以后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

（1）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水泥、钢材、砂石、圆木桩、土工布、绿化等）未经申报验收合格而擅自使用的。

（2）混凝土预制构件，其钢筋笼及钢筋网片的验收必须提前（即今天浇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钢筋笼及钢筋网片是昨天验收的，今天验收的钢筋笼及钢筋网片用于明天浇筑，且必须将验收过的钢筋笼及钢筋网片单独堆放）。如未经申报验收合格而擅自施工的，工程量不予验收。

（3）混凝土构件、现浇混凝土，其外观几何尺寸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必须作返工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4）混凝土构件、现浇混凝土，其外观存在露筋、孔洞、蜂窝、裂缝、连结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外表沾污等影响结构性能、观感不足的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的，必须作返工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5）混凝土预制构件，必须在经过监理确认过的预制场中进行浇筑，且必须进行数量统计（即今天浇筑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明天施工单位必须标注生产日期及数量编号并如实上报浇筑数量，后天监理单位对浇筑数量进行核对计量，作为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完工结算的依据之一）。如未按照要求进行统计编号，工程量不予计量。

（6）河道整治坡面防护工程线型，必须满足先放线后施工。放线必须得到监理、镇村复核认可。

（7）绿化种植区域内应将现场内的建筑垃圾、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清除干净，场地标高及清理程度应符合设计和栽植要求。

（8）施工工艺必须经监理批准方可施工，一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量必须返工。

（9）蓄意影响阻挠业主、监理正常检查验收工作，发生质量问题不积极主动整改，或整改后不经复检就继续施工，按照以上标准进行 2~3 倍处罚。

（10）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或未在期限内进行返工的。

（11）施工单位按照监理部要求对每天的预制构件进行编号，并如实上报，否则视同不在监管范围内进行预制，所预制砼构件一律不允许在本工程中使用。

(12) 施工中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的, 按照以上标准 2~3 倍进行处罚。

(13) 混凝土构件强度现场回弹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70%或现场静置时间满足 20 日历天方可移动, 不得私自调运叠放。

(14) 混凝土构件编号必须在浇筑后 24 小时内完成, 包含总数量统计、预制场编号、生产日期、强度等级。

5.2 施工进度考核: 项目工期控制主要时间节点, 施工期进度考核每 30 日历天进行一次, 如未能按照招标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本期合格工程量的, 第一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第二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第三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以后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如本期考核中能按照招标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本期合格工程量, 同时超额完成工程量且超额完成的工程量能补救或部分补救前期延误量的, 考核时将酌情减免返还前期考核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 必须及时申请, 并得到监理批准认可后调整考核进度内容。合同工期(含已批准的延误工期)到期后, 合同工程量仍然未能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

5.3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对施工、运输或堆放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能及时清理施工留材料、构件的, 经监理警告后仍然未能落实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对造成安全事故的, 视事故严重程度, 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至 20000 元。施工方应于开工前提交现场施工人员的正规保险单, 开工后(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每逾期一天, 处以扣除每天 1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5.4 施工资料考核:

(1) 工程资料文档管理, 对工程中应申报、回复的文件, 不及时申报、回复的,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资料不及时收集、整理的, 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资料不及时完成、完善的, 经监理警告后仍然未能落实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 工程例会要求完成的工作,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书面), 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 每拖延一天整改, 罚款 2000 元, 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对以上情况以外的项目实施中发生影响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事宜, 监理在征求建设单位同意后, 补充考核细则并实施。

说明: 本考核细则与“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互为补充, 如同一类别事项处罚金额不一致的, 原则上从重处罚!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质量保修内容的保修期限可自行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 _____),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 (发包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
合同附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工程编号	备注
总计									

第 二 卷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综合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4 投标人在投标函内填写投标总价,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总价应当包含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单位须自行实地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并基于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各分项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8 投标单位投标前必须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和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内未体现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报价。

2.9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将需镇、村协调处理的问题及设计不合理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方，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处理，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2.10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10 天的须承担项目村建设区域内土地面积 1 个月土地租金，超过 20 天的承担半年土地租金，并按合同罚款。

2.11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

2.12 施工区域内所需土方来源为项目村项目区域内，涉及缺土、运土等土方问题一律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区域内自行考虑平衡，业主不另外提供，结算时不做调整。

2.13 施工单位须接受信息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软件、硬件使用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 EXCEL 清单附件。招标人提供 EXCEL 清单，投标人按要求填写。

第 6 章 图纸

本工程图纸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号文、苏水规(2017)2号文、苏水安(2017)3号文；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3、《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2019年动态计）、《2017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9年动态基价表》、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5、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施工图(2025年6月)；

6、《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及市场价；

7、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南通市标准；

8、水利人工工资执行苏水基(2015)32号文；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0、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

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需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第 四 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一、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 EXCEL 清单附件，投标人下载后填写并上传）

五、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六、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十、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方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6]17号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结果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置活动。（2）确保设施、设备工作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
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
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
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一：通高办〔2020〕3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高办〔2020〕3号

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 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强化参与单位的责任意识、信用意识，根据国务院、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信用行为管理通知如下：

一、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凡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审计等服务和建设单位都要按照负面清单的要求，在参与投标、合同签订时都要对信用行为实施承诺，承诺行为作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的必备条件。

— 1 —

二、强化失信行为认定

根据参与单位承诺，按照检查督查和工作绩效，客观公正加强对失信行为认定。按照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和社会危害程度，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的认定

- 1.参与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但未影响农时和上级验收的；
- 2.参与主体对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以后未再发生类似问题的；
- 3.参与主体在上级组织的评审、检查、验收中所参与的项目获得较差名次；整改后，通过上级评审、检查、验收的；
- 4.参与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影响检查、验收和审计，及时补救后，未造成后果的；
- 5.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
- 6.其他造成一定影响的失信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

- 1.行贿受贿，被查实的；
- 2.宴请项目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的；
- 3.串通投标的；
- 4.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和设计的；
- 5.偷工减料，三次以上被查实的；
- 6.监理、检测、审计单位收取相关单位钱物，或强行推荐供应

商、分包商的；

7.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影响农时和验收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0.转包售卖中标业务的；

11.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并影响使用，经修缮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2.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由项目管理乡镇、县级管理部门、市级管理部门根据现场管理、评审、检查督查、验收考评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认定。

三、严肃失信行为处理

对违反信用承诺，发生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根据失信情况，采取约谈现场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县域范围和南通市域范围通报、终止合同、暂停参与资格、取消参与资格的处罚。

1.一般失信行为，约谈现场负责人，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县域范围通报，对被通报的一般失信行为单位在下年度招标评标时可适当扣分；

2.串标、围标和违规出售、转包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3.对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可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通报、终止合同，暂停 1-3 年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直至永久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2、6、7 条的，暂停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1-3 年；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 条的，并造成管理人员违法的，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4、5 条的，责令整改，并暂停 1-3 年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8、9、11 条的，终止合同，取消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四、加强信用激励

对认真负责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主体，采取激励和鼓励。各县（市）区根据验收考评情况，每年推荐不超过 10% 的施工质量好的单位（总施工单位少于 10 个的推荐 1 个），监理单位 1 个，作为激励备选单位供市级考核筛选，市级每年确定施工单位 3-5 个、监理单位 1-3 个作为激励对象；同时，根据市评审和省抽评结果，确定设计单位 1-2 个作为激励对象，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得激励通报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县（市）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评分时，给予 1-3 分的加分（第一年激励加 1 分，连续两年加 2 分，连续三年（含）以上加 3 分）。

获得激励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的项目，必须是在市级年度验收中获得通报表扬的项目，或在省级考评中得到通报表扬的，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获得激励的设计单位必须

是在市级评审时获得小组第一，或在省级抽评时获得通报表扬，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

- 附件：1.设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2.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3.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4.检测单位信用承诺书
5.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抄：省农业农村厅。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1:

设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设计规范,按规范标准设计;
- 3.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全面完成设计内容;
- 4.不向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行贿,不利用承担的设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材料供应商代言;
- 5.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套取工程建设内容和资金;
- 6.认真做好现场踏勘,保证现场资料准确真实;
- 7.坚持编制质量,保证编制的初步设计顺利通过评审;
- 8.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供工程设计变更图纸或竣工图纸;
- 9.认真做好售后服务,按照管理要求和项目建设主体、管理主体要求,编制好施工图,按程序做好计划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设计;
- 10.不收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谋取工程利益而给予的款物;
- 11.认真参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客观评价工程质量;
- 1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3.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2: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 3.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 5.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 6.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 7.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 8.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9.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 10.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 11.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 12.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 13.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 14.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5.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3: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施工单位款物和宴请;
-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和调整;
- 4.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 5.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 6.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 7.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 8.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 9.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 10.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11.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 12.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 1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4.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4:

检测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提供的款物和宴请等；
- 2.严格执行质量评判标准，不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评定为合格；
- 3.不接受材料供应单位、施工单位请托，出具与检测结果不符的检测报告；
- 4.不借检测之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分包商；
- 5.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6.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 7.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附件 5:

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 1.认真执行审计制度，客观公正提供审计结果；
- 2.不高估、冒算竣工工程数量和造价；
- 3.不刻意压减工程量和工程决算；
- 4.不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请托，收取施工、监理等单位款物，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
- 5.及时准确提供审计报告；
-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7.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招标文件附件二：苏农办建〔2021〕1号《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的通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建〔2021〕1号

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 标识标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是项目信息统一公示的基础，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水平的重要手段。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现就做好高标准农田标识使用和公示牌设立工作通知如下：

一、标识的设置

（一）高标准农田标识

— 1 —

高标准农田标识由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统一颁布，具体见附件 1。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标识设置

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都必须设置标志。为便于社会认知区分，标志以白底瓷砖为载体，瓷面左侧为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右侧为文字，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管理单位三个方面信息。工程编号居中，最下一行标注管护单位。瓷砖视建筑物大小设置，尺寸以 15cm×30cm 或 20cm×40cm 两种规格为宜，嵌入建筑物工程表面。

二、标牌的设置

（一）骨干工程标牌

主要骨干工程如泵站、桥梁、大型闸等投资较大的单项工程都需设置标牌，尺寸规格为 60cm×40cm，用白底瓷砖为载体，瓷面左上侧为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其他部分为文字，包括项目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管理单位三个方面的信息。

（二）项目公示牌

以项目为单位在项目区设置项目公示牌，公示牌既可单独设置，也可设在其他建筑物墙面，要求位置醒目、易于识别、长期保存。公示牌面宜以白底瓷砖为底。相对尺寸可参照国家通知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公示牌具体内容包
括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乡镇人民政府）等。公示单位为

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局。
公示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

三、工程的编号

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编号（也称标号）统一使用“年度（4位数）+工程类型（1位数）+流水号（3位数）”形式。
工程类型：泵站（机井）类统一用1表示、桥梁2、闸3、涵4、渠5、路6、渡槽7等（也可直接以简称代替，如“站”、“桥”等），流水号自编，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工程不得重号。

附件：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总体说明

2. 高标准农田标志、标牌、公示牌及编号样式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 设立总体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组成图形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图形上下组合形似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统一使用本标识。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农田建设综合配套工程设施（如：泵房、沟渠、渠道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可全部标识，也可以部分标识。此外，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设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应选择在项目周边的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便于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五、项目公示牌左上角应统一绘制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

六、项目公示牌制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原则，力求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公示牌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作出统一规定。

八、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

九、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



注：4、5为球形渐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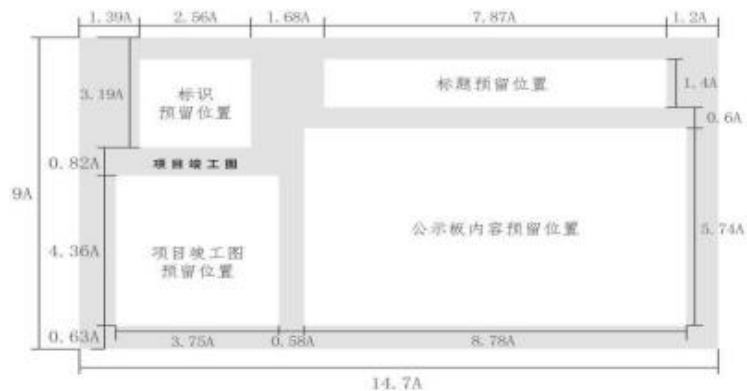
编号	颜色	
1		C 8 9 M 4 8 Y 1 0 0 K 1 2
2		C 8 2 M 2 7 Y 1 0 0 K 0
3		C 5 3 M 7 Y 9 8 K 0
4		C 9 M 7 9 Y 1 0 0 K 0
5		C 2 M 5 6 Y 9 3 K 0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及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规格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应用案例



泵房



镶嵌



喷绘



拐点界桩



拐点界桩(拓印)



电箱



电力设施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标志、标牌、公示牌及编号样式



陶瓷烧制 用于小沟建筑物 渠、闸等 规格 15*15cm

图 1 高标准农田标识样式（15×15cm）



陶瓷烧制 用于小沟建筑物 渠、闸等 规格 30*15cm

图 2 高标准农田标牌样式（15×30cm 或 20×40cm）



图 3 主要骨干工程标牌样式（60×40cm）



图 4 项目公示牌样式

招标文件附件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1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2 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 号）（另附，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